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通知）

洛教文〔2015〕8号

---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 印发《关于建立党组巡察制度的意见》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

现将《关于建立党组巡察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

2015年6月1日

# 关于建立党组巡察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市教育局党组的政治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完善并推动机关、基层和监督四项基础制度（机关四项基础制度即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反腐倡廉制度；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即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机制、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便民服务机制和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监督四项基础制度即信访监督制度、巡视监督制度、作风监督制度、查办案件监督制度）建设，解决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纪律和作风建设常态化，提升教育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打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依据中央及省委、市委有关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市巡视工作方针，坚持纪在法前，严格纪律和规矩，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发挥利剑作用，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加强领导要

定责，组织实施要履责，成果运用要督责，整改落实要尽责，失职渎职要问责”的教育巡察工作新格局。

## 二、坚持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在市教育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教育局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巡察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统一部署，统一督查督办，实现巡察监督全覆盖。

（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在党章、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和市教育局党组规定范围内进行，坚持从机关、二级机构和学校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三）聚焦问题，注重实效。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执行纪律规矩和制度、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发扬民主，依靠群众。把群众路线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充分依靠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支持和参与，调动和保护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切实增强巡察监督的实效。

## 三、领导机构及职能

成立巡察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检组长担任，成员包括纪检组成员、机关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学校专职纪检委员。

在市教育局党组领导下，巡察领导小组对巡察具体工作负

全责，对市教育局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巡察对象范围、主要任务和方式方法

（一）巡察对象范围：机关科室科长、主任；二级机构和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需要巡察的其他党员干部。

（二）巡察主要任务：全面落实“四个着力”要求，重点围绕党性观念、政令畅通、遵章守纪、廉洁自律、端正作风、履职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展开。巡察工作要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机关、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不力的问题；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方面的问题；

3.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拉帮结派、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4.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时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

5. 发表或传播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6. 党务政务校务不公开，独断专行、我行我素等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

7. 作风霸道、欺上瞒下、处事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

8. 贪污贿赂、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问题及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虚报冒领生均经费、截留私分学生资助金或节余书作费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9. 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巡察方式方法：结合教育实际，采取常专结合、以专为主的巡察方式，机动灵活、务实高效地开展。对被巡察单位的常规巡察时间一般掌握在一周以内，专项巡察时间灵活掌握。在巡察方法上，充分借鉴运用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工作方法，积极探索有效管用的新措施、新方法，在拓宽监督视野、延伸监督触角、消除监督盲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 五、基本制度

（一）巡察事项限时办结上报制度。巡察领导小组提出的巡察事项和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应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根据要求限时办结，及时书面上报，配合做好回访督查等工作。

（二）党组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制度。市教育局党组原则上每年专题研究一次巡察工作；平时及时听取巡察领导小组巡察情况汇报。

（三）巡察全覆盖制度。巡察领导小组对被巡察单位的巡察，五年至少覆盖一遍，年度具体巡察范围根据需要确定。

（四）纪检组监察室在巡察进驻前提供有价值信息制度。巡察领导小组开展集中巡察前，纪检组监察室要以通知形式向

市教育局机关相关科室提出应由其提供的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情况、反映和举报信息清单，相关承办科室应按要求提供。根据工作需要，巡察领导小组可直接约谈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

（五）巡察中发现问题线索管理、督办制度。巡察领导小组负责巡察中发现的被巡察单位或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事项受理、了解、研判、报告工作；纪检组监察室负责办理问题线索和事项备案、协调、督办、归档工作，按照办理时限及要求跟踪催办和督办，对未能及时办理或办理不力的重点督办，严肃追责。

（六）巡察成果运用制度。巡察要与查办案件无缝对接，与干部工作有序衔接。巡察领导小组要及时办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和事项，并向市教育局党组反馈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着落。纪检组监察室对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实施立案审查时，应及时向市教育局党组书记汇报。对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班子配备和干部调整、违规用人案件的查处追责以及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上要善于运用巡察成果，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原则上不作调整；必须调整的，要充分听取巡察领导小组意见。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要注意听取巡察领导小组的意见。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巡察领导小组要准确把握巡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防止把巡察等同于一般性工作检查、督查。同时，认真研究把握被巡察单位特别是学校工作特点，把开展巡察工作与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来。

（二）强化主体责任。巡察领导小组组长是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领导小组副组长是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主体责任人是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问题，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的问题，都要严格追究责任。

（三）树立一盘棋意识。市直学校领导班子、市教育局机关及二级机构责任人要深刻领会市教育局党组决策建立巡察制度的重大意义，自觉做到“三到位三快”（即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量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和建章立制快、展开工作快、取得实效快）。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明党纪，严守党性，切实增强接受巡察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实现“加强领导要定责，组织实施要履责，成果运用要督责，整改落实要尽责，失职渎职要问责”的教育巡察工作新格局，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